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大民校发〔2021〕64号，2021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主要载体，是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为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践基地是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政法机关等（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共享共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育人综合平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三条 建设目标。

通过实践基地的建设，承担大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促进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第四条 建设任务。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各实践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创新实践教育模式

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

质量。

（三）建设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学院要有计划地选送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积累行业实践经验。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实践基地在承担本学院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向其他学院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学院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五）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应加强对大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立

第五条 建立原则。

（一）实践基地的建立，应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

（二）基地共建单位必须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和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和能力。能满足完成本科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三）在实践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应有效支撑实习学生实践类课程，从而支撑学生的培养目标。

（四）基地共建单位实践基地应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申报流程和认定条件。

（一）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由学院向学校提出建立实践基地的书面申请。

(二) 实践基地申报的基本条件。

1. 每年应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实践（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2. 能满足实践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3.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兼职指导老师，能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4. 能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三)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进行考察，确认是否符合建立实践基地条件。

(四) 在学校确认符合建立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可由学校或学院与企事业单位按《大连民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建立实践基地协议。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其它。

(五) 建立的实践基地统一挂“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牌匾由教务处统一制作，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挂牌。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一)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二) 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学校可优先向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 学校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在实习前将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送达实践基地，并与有关人员协商实习实施方案。

(四)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鼓励教师在实习基地单位兼职、挂职；积极吸纳基地共建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名誉）教授，并承担我校教学任务。

第八条 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学校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二) 免费接纳我校学生实习。因资格培训、认证考试等确需收费的，应报学校批准同意，并给予优惠。

(三) 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劳动保护及疫情防控等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五) 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劳动保护和卫生等事宜。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实践基地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实践基地的建立、评估和检查等工作；学院是实践基地建设的主体部门，具体负责建设、使用与管理。

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共同负责，负责人由院系主要领导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共同担任。

第十条 实践基地应按照校企共同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同时，实践基地要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教师选派、教学安排、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单位秘密，服从基地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管理，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可终止其在基地的学习资格。

第十二条 在实践基地学习期间，学院负责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委派指导教师与企业共同管理学生学习、生活。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保证有充足的实践基地建设经费，根据实习性质、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数和实习的内容确定标准核拨。

第十四条 每个专业至少有两个以上稳定的对本专业有较大受益面的实践基地。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教务处制定实践基地评估标准（指标体系见附表），会同有关学院定期到实践基地检查、评估实践基地教学情况和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对管理规范，建设成效显著的实践基地，视为通过检查；学校还将从通过检查的实践基地中择优认定“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优秀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对措施不力、效果不佳、未通过检查的实践基地，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通过视为通过检查，整改未通过将撤销其“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将从获批优秀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中逐级择优推荐，未获批的基地不予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校外基地管理相关办法废止。